港澳同胞子女中考加分身份认定

办理指南

**一、申请材料**

1.《南昌市港澳考生身份认定审批表》

要求：此表连同证明材料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市外办（港澳办)备案，一份由县(区)外事办留存。填表截止日期按照市教育考试院规定执行。

2.考生本人的户口簿、身份证。

3.港澳同胞子女需提供其父（或母）的香港（或澳门）居民身份证明材料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。

4.港澳同胞的子女还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：

①港澳同胞的子女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，父（母）和子女不在同一个户口本的,可提供经外交部驻港澳特派员公署确认的亲属关系凭证（疫情期间，因确实无法赴港澳获取关系凭证的，可提供医学出生证明原件或其他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）。

②港澳同胞的收养子女（保持5年以上抚养关系），须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。

③属继养关系的，须提供亲生父母的离婚判决书和父（或）母的再婚证明。

二、办理地点：各县（区）外办—市外办—市教育考试院。

三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工作时间。

四、办理流程：

1.根据每年市教育考试院下发的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的通知，各学校向学生布置中考报名工作时的要求进行；

2.参加中考并符合港澳同胞子女身份的学生，到县（区）外办领取或http://wqb.nc.gov.cn/南昌市外办网站中下载《南昌市“港澳考生”身份认定审批表》，按照申请表背面的“填表要求”逐项认真填写，并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；

3.填写完毕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送学生常住户籍所在地的县（区）外办负责受理；县（区）外办在收到港澳考生的身份认定申请材料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对考生提供的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，对《居民户口簿》及护照信息的真伪性不能明确的，应函送同级公安机关核查。初审无误后，在《南昌市“港澳考生”身份认定审批表》签署意见并盖章报市外办审核认定。

4. 市外办收到报审材料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对考生提供的资料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市外办出具全省统一印制的证明书，并通过邮递办理方式将制式证明寄给考生。

5.市教育考试院对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进行集中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，方可享受照顾政策。

**附件：**南昌市“港澳考生”身份认定审批表

**附件**

**南昌市“港澳考生”身份认定审批表**

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户籍地 |  | 身份证号 码 |  |
| 在读学校名称 |  | 报名序号 |  |
| 港澳同胞子女 |  | 定居港澳时间 |  |
| 考生家长(港澳同胞)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籍贯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单位或 住 址 |  | QQ号或微信号 |  |
| 定居港澳时间 |  | 港澳居民身份证号 |  |
| 南昌市详细邮寄地址 |  |
| 考生就读学校所在地县(区)外办（港澳办）审核意见 | 外办(港澳办)负责人（签字）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南昌市人民政府外事（港澳）办公室印制填表要求**

**一、填表对象：参加南昌市中考的港澳同胞子女。**

**二、填表人应按栏目要求，电脑如实填写，正反打印。**

**三、申请材料要求:**

**1.考生本人的户口簿、身份证。**

**2.港澳同胞子女需提供其父（或母）的香港（或澳门）居民身份证明材料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。**

**3.港澳同胞的子女还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：**

**①港澳同胞的子女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，父（母）和子女不在同一个户口本的,可提供经外交部驻港澳特派员公署确认的亲属关系凭证（疫情期间，因确实无法赴港澳获取关系凭证的，可提供医学出生证明原件或其他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）。**

**②港澳同胞的收养子女（保持5年以上抚养关系），须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。**

**③属继养关系的，须提供亲生父母的离婚判决书和父（或）母的再婚证明。**

**四、此表连同证明材料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市外办（港澳办)备案，一份由县(区)外事办留存。填表截止日期按照市教育考试院规定执行。**